

污泥仓新增有毒可燃气体浓度 LED 显示屏项目 公开询价公告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下称“询价人”）拟对污泥仓新增有毒可燃气体浓度 LED 显示屏项目进行采购(含施工),现公开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潜在报价人参与报名。本公告通过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zrdjt.com>) 发布。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污泥仓新增有毒可燃气体浓度 LED 显示屏项目；

2. 项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园区；

3. 资金来源：自筹；

4. 项目工期：30天；

5.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附件 1 《污泥仓新增有毒可燃气体浓度 LED 显示屏项目技术规范书》以及现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有关质量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执行。

二、询价内容

工程概述、工作范围、技术要求、供货范围和性能验收试验等详见附件 1 《污泥仓新增有毒可燃气体浓度 LED 显示屏项目技术规范书》。

2. 询价人集中组织报价人 2026年4月24日（上午 10:00）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 询价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询价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询价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合格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圆满履行合同能力的单位,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报价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如合格报价人中标，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

四、合格报价人资料要求

1. 报价文件：附件 2 “污泥仓新增有毒可燃气体浓度 LED 显示屏项目报价单”（加盖公章），报价应均为含税价（税率 9%）；

2. 报价人营业执照（未多证合一的企业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价人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附件 3：《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单独打印并加盖公章）。

五、评标办法

1. 本项目控制价：125000.00元（含税），超过最高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2. 询价人将从符合条件的合格报价人中确认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即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则最低报价的报价人将进行二次报价。

3. 本次询价中标单位一家。

六、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

请意向单位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 15:00 前（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将报价资料密封送达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报价资料未密封或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园区红十五路 9633-333 号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收件人：祝小惠 0571-82900932

七、业务监督部门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1-88191516

八、联系方式

技术：安全生产技术部 冯 骏 联系电话：0571-82900923

商务：经营管理部 祝小惠 联系电话：0571-82900932

附件：

1. 污泥仓新增有毒可燃气体浓度 LED 显示屏项目技术规范书

2. 污泥仓新增有毒可燃气体浓度 LED 显示屏项目报价单

3. 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

4. 合同模板



附件 1：污泥仓新增有毒可燃气体浓度 LED 显示屏项目技术规范书

1. 工程概述

1.1 本技术规范书仅适用于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污泥仓 LED 屏幕系统的技术及有关要求。它提出了 LED 屏幕系统的功能设计、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招标方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和未充分引用有关制造标准和条文，但投标方应保证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设备制造各种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且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等强制性标准，

1.3 投标方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书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中国国家标准。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供需双方共同商定后执行。

1.4 合同签订后，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投标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装配（指导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等标准清单给招标方。

1.5 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1.6 投标方负责提供 LED 屏幕系统的外形图、基础图、电缆接口等资料给招标方进行设备指导安装图设计。因投标方提供图纸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负责赔偿，

1.7 投标方将按招标方的要求将选用的材料与采用的标准，包括热化学和机械性能的全部资料提交给招标方确认。

1.8 设计中选用的材料将能适应环境的要求，

1.9 投标方在现场加工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设备费、水电费、差旅费、工具使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1.10 投标方在提交设备设计时，应同时提交所用相关设备资料，供招标方技术确认，

1.11 投标方在投标前，应至招标方现场了解项目规模及工作量，项目一旦决标，视同投标方认可相关工程量，费用不再追加，

1.12 投标方在制作投标技术规格书时应以招标规范书为蓝本进行编制。应首先将招标规范书的内容、目录框架等在投标技术规格书中整体复制，不得增减或修改，然后在每一条款的后面按“黑体/小四号/加粗/红色”的字体，以“响应”“不响应”“局部响应”的方式独立段落进行“点对点”应答，再用与技术条款相同的字体另立段落，针对本条款内容提出自己的技术特点、专题方案（可按专题附件）、不响应或局部响应的理由等，最后在投标书“技术差异表”中开列出所有的差异部分。所有偏差（不管差异有多么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技术差异表”中，如未在技术差异表中对本规格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本规格书和符合规范、标准的要求，此时如若出现投标书与招标书内容不同，则按招标书要求执行。

2. 投标方的工作范围

2.1 按本技术规范书和适用的工业标准提供两套完整的 LED 屏幕系统设备，包括所必需的软、硬件和各项服务。

2.2 投标方负责整套系统的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3 负责培训招标方的运行和维护工程技术人员，使其能得心应手地操作维护、修改和调试监控系统。

2.4 根据招标方的系统方案，负责整套 LED 屏幕的布置定位、电缆布线（管线）等工作。

2.5 投标方负责系统各设备、特殊安装材料（如安装支架、设备接头等）的供货。不限于设备表内所示相关设备及数量，直至满足本规范书安装需要。

2.6 投标方应提供系统全套软件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性材料等，并在投标书中具体描述其性能指标以及所供设备、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清单内容至少应包括名称、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单位、数量、制造厂家及必要的说明等）。在此基础上进行各项报价，并保证三年内以不高于合同价格供应备品备件。

2.7 投标方应提供所有便于维修和安装的专用工具。包括专用测试设备、特殊工具和夹具等，此外，投标方还应提供一份推荐的维修测试人员必备的标准工具清单。

2.8 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规范书未列出和/或数目不足，投标方仍须无偿补足。

2.9 投标方应在项目管理上有严密的计划进度和人员组织安排、有效的质量和工期保障措施，能够如期实现预定的目标。

2.10 投标方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应具有良好的性能价格比，对于与本技术规范书的差异以及本技术规范书的不当之处，必须以专门的章节加以说明，否则视为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

2.11 投标方所提供的系统及产品安全可靠、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及开放性。

2.12 投标方负责对以下内容进行详细的设计说明，并在投标书中列出。

系统设备布置安装尺寸图；

所需电（线、光）缆型号、数量等相关配材；

对环境、场地及供电电源的要求；

接地要求；

培训计划等。

2.13 投标方负责现场设备的电缆、光缆供货工作。并提供一套最终用于连接所有设备的电缆清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等）。

2.14 投标方对整套设备系统负有全责，即包括分包（或采购）的产品。确定分包（或

采购)产品的制造商须征得招标方的认可。

3. 招标方的工作范围

招标方将提供下列设备和服务:

3.1 招标方确定两套屏幕的基本位置,并提供系统所需总工作电源(系统内电源配电由投标方自行提供,1路220VAC,5kW)。

3.2 负责对投标方最终完成的系统进行验收。并提供设备装卸和现场安装所需的服务。

4. 技术要求

4.1 规范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和配套件应遵循以下最新版的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国标未列部分参照IEC标准),但不限于此。

DB32/181-199《建筑多媒体化工程设计标准》

GB/T 50115-2019《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GB 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A 308-2001《安全防范系统验收原则》

GA/T 75-19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B 7401-1987《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NEMA-ICS4《工业控制设备及系统的端子板》

NEMA-ICS6《工业控制装置及系统的外壳》

SJ/T 11141-2017《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ISO-9244《关于显示终端标准》

4.2 设计原则

系统设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应用成熟、先进实用、可靠稳定、升级维护、符合要求。

应用成熟:系统设计时采用的产品和系统,是经过了一定时间市场考验的成熟产品,在国内已有成功的应用案例。

先进实用:在系统设计中,始终贯彻先进实用的原则。所谓先进是指要求采用的产品和系统是当今先进技术产品。

可靠稳定:保证系统的可靠稳定运行。

升级维护:选用产品和系统时,应充分考虑到系统的升级和维护问题。

符合要求:无论如何展开设计工作,整个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实际要求。

设备的选型、工程实施的质量、系统的检测都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执行。所选用的设备产品必须经过国家或行业授权的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认证(检测)合

格，并取得相应的认证证书。

产品质量检查应包括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或实施生产许可证和上网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未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或未实施生产许可证和上网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按规定程序通过产品检测后方可使用。

4.3 系统构成

4.3.1 本工程在污泥仓东西门各设置一块全彩 LED 屏幕，LED 屏幕采用不锈钢壳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4.3.2 LED 屏幕尺寸按照长 1.28 米×高 0.96 米进行设计，模组比例：4:3，分辨率 512*384，真实点间距 $\leq 2.5\text{mm}$ （非模拟），像素密度 ≥ 160000 点/平方米，显示屏亮度 $\geq 4000\text{cd/m}^2$ ，色温 3000K—10000K 可调，水平、垂直视角 160° ，亮度均匀性 $\geq 97\%$ ，色度均匀性在 $\pm 0.003C_x, C_y$ 之内，最大对比度 $\geq 3000:1$ ，最大功率： 750W/m^2 ，平均功率： 250W/m^2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灰度等级：14Bit。要求 LED 屏幕整体显示画面均匀一致，无分隔、无黑线，不存在遗漏信息的情况，呈现完美的视觉效果。利用 LED 屏幕数字显示系统的高分辨率、高对比度、无缝的显示特点，满足日常显示使用需要。本系统从现有的有毒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中采集有毒可燃气体实时数据；在污泥仓东西两个门口安装 LED 屏，实时显示有毒可燃气体实时监测数据；在污泥仓东西两个门口安装声光报警装置，一旦有毒可燃气体数据监测值超标，发出报警声，同时报警灯闪烁；同时将机炉控制室有毒可燃气体上位机显示的实时浓度值投屏至控制室内 LED 屏幕。

4.3.3 将原有有毒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RS-485 的一路通讯线路通过 485 信号分配器一分为二，一路去总控室上位机，一路接入投屏计算机。信号进入投屏计算机后，再通过 RJ45 网线连接污泥仓东西两个门外的 LED 显示屏，实时显示有毒可燃气体监测数据。通过投屏计算机上安装的投屏软件内部编程实现对实时监测数值的超限判断，一旦监测数值超出正常范围，则将报警信号输出到声光报警装置。显示屏内容显示一行标题栏（包括标题和日期时间），显示一行项目栏（包括安装位置、气体类型、实时数据等），显示 8 行监测数据，共两页，总共显示 16 个有毒可燃气体监测数据和报警限值。每 5 秒（也可设置成其他时间）进行轮播切换。

4.3.4 本系统中，全部采用原厂整机的全套产品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包含显示、多屏处理器、播控系统等，从而保证产品的高质量、高稳定性、高服务水平。并保障显示效果无缝、亮色高度一致。系统充分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参照国际通用规范进行设计。系统在建设、运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培训等方面保证安全、可靠、及时，整个系统是为保证长时间连续工作而设计的，完全满足 7*24 小时连续运行的要求。并且支持采用多层冗余系统，再配以先进的散热系统和防尘系统，从而最大程度保证系统的稳定、安全、可靠。

4.3.5 在食堂适当位置安装高清电视一台，挂墙，投屏显示当日菜单。

4.3.6 本项目的所有通讯线缆、电源线都需要在线缆的两头贴好中文标签,格式为:起点:xxxx设备;终点:xxx设备。机柜内所有设备都需要贴中文标签。

4.3.7 LED显示产品PCB板材料通过防霉专项试验(需提供具有CMA、ilac-MR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3.8 LED显示屏厂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须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或以上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4.3.9 备注

1) 投标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现场考察,最终确定监视点安装位置、所需电缆、光缆数量。

2) 为保证系统完整性,投标方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4.4 系统性能指标

4.4.1 7x24(365天)小时不间断工作

4.4.2 整个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00h。

4.4.3 系统平均维护时间MTTR<0.5h。

4.4.5 事件报警到系统自动记录相应画面时间差<1s。

4.4.6 计算机CPU负荷率平均<30%。

4.4.7 系统图像质量随机信噪比不应低于37dB,图像质量不应低于4级。

4.4.8 系统可利用率100%。

4.4.9 工作温度范围-30℃—65℃,工作湿度范围(RH)无结露0—90%。

4.5 投标方工作范围:

4.5.1 投标方负责安装调试招标方的LED屏幕显示系统的所有相关设备、硬件和软件和线缆的敷设相关工作。

4.5.2 这是一个交钥匙工程,投标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所有工作。

4.5.3 投标方负责对招标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直到招标方能够熟练地使用项目的各项功能。

4.5.4 投标方负责整套系统设计工作,投标方提供本项目设备的布置图、安装图和线路走向图交招标方审核,获得招标方认可后方可按设计施工。

5. 总体技术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屏幕品牌要求为海康、宇视、大华。

5.1.2 网络通信电缆要求为超6类线缆,超过80米的需采用光纤传输。

5.2 工程实施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系统的施工质量和观感质量验收,应根据合同技术文件进行。

5.2.1 对电（光）缆敷设与布线应检验管线的防水、防潮、电缆排列位置，布放、绑扎质量，桥架的架设质量，缆线在桥架内的安装质量，焊接及插接头安装质量和接线盒质量等。

5.2.2 对接地线应检验接地材料、接地线焊接质量、接地电阻等；

5.2.3 对系统的安装部位、安装质量和观感质量等进行检验。

5.2.4 控制柜、箱与控制台等的安装质量检验应遵照 GB50303 的有关规定。

6. 供货范围及设备详细清单

根据以上招标方对系统设备的技术要求及需求，投标方配置出相应的系统设备成套配置清单。在完全满足招标方整个工艺过程需要的前提下，投标方也可以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并在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说明。

所有成套设备（含软硬件）供货、包装、运输、安装指导、通电调试、试运，至竣工验收合格；

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

成套深化设计，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相关提资。

按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供货范围，投标方应负责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凡属于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整套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中未列出和/或数量不足，投标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且不发生任何额外费用。

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2.5 全彩 LED 屏	套	2	1.28 米*0.96 米, 分辨率 512*384
2	投屏主机	台	1	I5 9500 2.2G/DDR4 16G/512G 固态/英特尔显卡 630/Win 11/27' LCD
3	投屏定制软件	套	1	
4	50 英寸高清液晶电视	台	1	小米
5	平板	台	1	小米 8GB+256GB
6	485 信号分配器	台	1	
7	可编程物联网网关 (RS485*2)	台	1	
8	声光报警装置 (RS485)	套	2	
9	RVVP 屏蔽双绞线	米	500	
10	辅材 (套管、墙箱、空开等)	套	1	

7. 性能验收试验

7.1 投标方承诺所提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行业规范 标准及协议要求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交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出厂检验证书。

7.2 投标方提供产品在开始使用前安装、调试过程中，委派专员对现场相关人员进行帮助、指导、并无偿对招标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7.3 投标方确保所供货物和技术规范书要求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

7.4 投标方承诺设备产品质量确保期为项目验收成功后 3 年。

7.5 投标方承诺提供产品在开始使用过程中，因为产品质量问题不能满足要求前提下包修、包换。

7.6 在质保期内，投标方在 1 小时内提供招标方对故障保修响应，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给予招标方回复。24 小时内到招标方现场，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7.7 投标方承诺因设备质量及交货期违反协议要求给招标方造成损失，按合同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要求负担对应经济责任。

7.8 达到的标准要求

LED 大屏显示系统的各组成部分在设计、制造、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严格参照与之相关的各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规范化设计和安装实施。

7.9 设备交货进度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硬件及软件的交货并通过验收。

附件 2:

污泥仓新增有毒可燃气体浓度 LED 显示屏项目报价单

致：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一、我公司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公司的《污泥仓新增有毒可燃气体浓度 LED 显示屏项目技术规范书》同意接受全部内容和条件。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对于该项目我公司预估报价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P2.5 全彩 LED 屏	套	2		
2	投屏主机	台	1		
3	投屏定制软件	套	1		
4	50 英寸高清液晶电视	台	1		
5	平板	台	1		
6	485 信号分配器	台	1		
7	可编程物联网网关（RS485*2）	台	1		
8	声光报警装置（RS485）	套	2		
9	RVVP 屏蔽双绞线	米	500		
10	辅材（套管、墙箱、空开等）	套	1		
11	施工服务费	项	1		
合 计（大写）：					¥元

备注：

- (1)全彩 LED 屏尺寸：1.28M*0.96M，分辨率：512*384；
- (2)投屏主机相关参数：I5 9500 2.2G/DDR4 16G/512G 固态/英特尔显卡 630/Win 11/27' LCD；
- (3)50 英寸高清液晶电视品牌：小米；
- (4)平板相关参数：小米 8GB+256GB；
- (5)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套管、墙箱、空开等安装辅材。

二、我公司承诺：

1. 如我公司中标，在接到贵公司的成交通知后，我公司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将按照询价公告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2026年4月 日

附件 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

各投标单位:

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杭州热电集团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确保招投标全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竞争,保证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招投标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有以下事项特告知全体投标人周知:

一、杭州热电集团党员干部职工对外业务交往活动十八个“不准”。

1.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有利益关系者的财物(如现金、烟酒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

2.不准索要、接受业务单位安排的非公务宴请、旅游、健身、健康保养、娱乐活动、牌局和高档会所会员资格。

3.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在经济来往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奖励。

4.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的股份。

5.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者与业务单位有关系的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学习、培训、旅游、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费用资助。

6.不准默许、纵容、授意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业务单位提供的财物(如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和谋取私利。

7.不准将对外经济业务直接交给与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

8.不准在业务单位中兼职、兼薪和报销本应由本人、配偶、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9.不准购买业务单位生产或提供的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

10.不准利用婚丧喜庆接受业务单位相关人员礼金、礼物,借机敛财。

11.不准与业务单位经济交往中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12.不准用公款为业务单位相关人员提供旅游、超标接待宴请、进高消费娱乐场所消

费、借贷、报销任何费用。

13.不准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14.不准违反规定擅自确定招标方式、变相规避公开招标，或者采取暗示、授意、指定等形式影响招投标活动。

15.不准对外泄露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标底编制等保密信息或向投标单位擅自承诺有关事项。

16.不准向施工单位介绍与自己有关联的亲属等参与发包工程施工。

17.不准利用职权，刁难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等相关单位，拖欠工程款，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

18.不准在家或宿舍约见业务单位相关人员。

二、若投标人发现公司本级及其各投资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以上十八个“不准”情形的，或违反国家及属地主管部门规定程序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的，对招投标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均可向公司纪委（或投资企业党组织）如实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需署真名实姓。

三、公司纪委特设立“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对反映人和反映内容严格保密，并负责对相关内容加以核查。反映问题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借机诽谤和诬告。

举报邮箱：qinglianredian@163.com

举报电话：0571-88098708

中共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6	485 信号分配器	台	1		
7	可编程物联网网关 (RS485*2)	台	1		
8	声光报警装置 (RS485)	套	2		
9	RVVP 屏蔽双绞线	米	500		
10	辅材 (套管、墙箱、空开等)	套	1		
11	施工服务费	项	1		
合 计 (大写) :					¥元

备注:

- (1) 彩 LED 屏尺寸: 1.28M*0.96M, 分辨率: 512*384;
 - (2) 屏主机相关参数: I5 9500 2.2G/DDR4 16G/512G 固态/英特尔显卡 630/Win 11/27' LCD;
 - (3) 50 英寸高清液晶电视品牌: 小米;
 - (4) 板相关参数: 小米 8GB+256GB;
 - (5) 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套管、墙箱、空开等安装辅材。
3. 以上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调试费、运费和税费 (税率 9%) 等其他所有费用;

4. 合同价为闭口价, 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3 日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 ¥1.00 万元; 付款方式: 银承或转账), 合同到期后乙方提交申请函, 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无息退还 (扣除履约不到位费用)。

2. 项目施工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需凭甲方出具的《项目验收单》提交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支付申请,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即: ¥XXXXXXXX 元) 款项 (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总价的 10% (即: ¥XXXXXXXX 元) 作为质保金, 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待工程质量保证期满, 无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提交最终验收证书和支付申请,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在 3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 款项 (无利息), 如有质量问题, 扣除相应部分。

4. 每一付款阶段,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 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质保期及服务:

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贰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 出现施工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响应, 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复完毕, 质保期内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制度。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场地内外整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发现违纪按甲方管理制度考核计罚。

3. 项目完成交接给甲方前，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与保护。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将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否则不予验收。

4. 施工期间如需使用临时设施，乙方应自行解决，甲方可为其提供便利。

5. 施工期间如出现安全事故，出现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产生任何矛盾纠纷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一项工期延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价千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落实赶工措施，赶工所需增加的人、材、机、物及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逾期达到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的，应当继续赔偿。

2. 如施工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或未通过验收的，则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累计2次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的，应当继续赔偿。

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期服务的，则应按照每次100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质保服务。如经甲方要求，乙方仍未能实施或完成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履行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继续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项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整改完毕，工期不予顺延，累计出现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

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追索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7. 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或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单独缴纳，未缴纳的，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九、争议和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提交 杭州市钱塘区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诉讼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 后生效，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日自行终止。

2. 本合同 壹 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3. 本合同附件：《污泥仓新增有毒可燃气体浓度 LED 显示屏项目技术规范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职务：	法人代表职务：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职务：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 号：	税 号：